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文献检索

(第三版)

于丽英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文献检索

(第三版)

于丽英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检索/于丽英著.—3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专业通选课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5290 - 1

I. ①法… II. ①于… III. ①法律—情报检索—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1089 号

书 名 法律文献检索(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于丽英 著

责任编辑 王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290 - 1/D · 37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92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2015 年 1 月第 3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试图成为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本书可以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利用各种类型的法律资源的学习指导用书，也可以作为各类法律机构开展法律文献检索课程与用户培训的教材。全书分为五个部分，共十三章。第一部分总论/知识篇，包括中外法律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两章。第二部分中国法篇，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中文法律数据库举要三章。第三部分外国法及国际法篇，包括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西文法律数据库举要三章。第四部分免费网络资源篇，包括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两章。第五部分法律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三章。书中各章的思考练习题，有助于读者进行拓展练习和研究。

第三版修订说明

2013年以来,我国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陆续颁布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及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例如,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2015年5月1日实施)、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的解释,以及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此外,一系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的出台,都对法学教学研究及法律实务产生了深刻影响。

在此背景下,本次修订对书中部分内容作了一些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部分法律法规、研究文献的更新,以及网站、网址的更新和变化。
- (2) 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月发布制度及裁判文书上网的最新规定。
- (3) 检索实证部分的结构作了适当调整。
- (4) 附录1“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部分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学术期刊被引用、排名的变化。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网络资源和电子数据库的更新变化比较大,涉及的主要内容部分进行了更新、调整。书中对法律法规、相关法律制度及其研究文献、部分网络资源更新时间截至2014年11月。但是,书中采用的网络页面和数据库检索界面的显示具有直观的参考性,对内容本身无实质性影响;部分检索结果会因数据库更新发生变化,但对演示作用无影响,此次并没有对这些内容和页面图示作修订。书中所有页面显示均为截图,仅供参考。

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于丽英
2014年11月于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版修订说明

近两年来,我国立法、司法及法制建设都取得很大进展,相关法律文献出版及专业数据库资源不断增加。2011年10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新的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等。修订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等。此外,还有一系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出台,这些都对法学教学研究及法律实务产生着影响。

因此,此次修订结合这些变化对书中内容作了一些调整。为了便于读者查看,对于更新部分按目录结构指引如下:

第一章: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案例指导工作的最新规定。

第二章:工具书部分更新,其他变动不大。

第三章:变化较大,增加了法律法规汇编、司法解释汇编、案例汇编等最新出版的文献;特别是对案例文献的出版进行比较细致的梳理。

第四章:对法学核心期刊、法律集刊的内容全部更新。

第五至十章:变动较大。对于一些数据库、网站的地址、介绍、页面等进行更新和组织。

第十一章:部分检索题目根据最新立法和法制建设发展调整检索结果;个别检索实例调整。

第十二至十三章:变动不大。

附录1“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完全更新。

附录 2“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更新了《中图法》的最新版本。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网络资源和电子数据库的更新变化较大,涉及的主要内容部分进行了更新、调整;部分资源检索时间截至 2012 年 10 月。但是,书中采用的网络页面和数据库检索界面的显示具有直观的参考性,如果对内容本身无实质性影响,此次并没有对这些内容和页面图示作修订。书中所有页面显示均为截图,仅供参考。

另外,此次修订结合各章内容和练习题配备了课件。

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于丽英

2012 年 10 月于清华大学法学院

前　　言

在中国,对于“法律检索”一词没有统一或者一致的叫法,一般来说,法律检索、法律文献检索、法律信息检索等意思相同。法律检索主要与英文“legal research”相对应,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指法律文献检索,即查找和收集有关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律根据(*authorities*)。亦指为法律检索目的而有效地编排和整理关于某一法律问题的分依据方面的研究。二是指法律研究,即对法律问题及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作系统的探讨与考察^①。本书所讲的“法律检索”主要集中在第一个含义。法律检索即是指以规范的、科学的、系统的方法查找、收集法律资料的过程,以满足解决相应法律问题的需求。它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方法。目前,在国内出版的各类法学工具书,如法学(法律)辞典、法学百科全书中,还没有“法学检索”或“法律检索”的词汇,没有对这个词的概念解释。这说明法律检索在中国的法学领域中尚未形成概念,专业人士对它的认识也非常有限,远谈不上共识。

法学是实践性科学,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应该是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的法律人才,必须将法律知识、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统一起来,仅单纯具备其中的一种能力是不够的。所以说,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同时要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能力的培养应当提到与知识的传授同等甚至更高的地位,这样,才能实现培养法律人才的目标。培养法律专业学生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培养查找法律信息的方法,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掌握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这不仅是对专业人员的实践性训练,也是一种研究思维的训练。同时,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法律问题更是层出不穷,检索的技巧和方法的训练愈加重要。可见,法律检索教育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是毋庸置疑、不可忽视的。相信随着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法律信息素质教育将被提到日程上,法律信息和法律检索对于法学研究及法律实务的作用和意义正在日趋凸现。

本书的宗旨便是试图成为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全书分为五个部分,共十三章。

第一部分总论/知识篇。包括中外法律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两章,介绍了中国及大陆法国家和普通法国家的法律渊源、法律制度等内容,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同时,对法律资源的分类及其载体形式进行阐述,介绍了代表性专业工具书类型,这是开展法律检索的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中国法篇。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中文法律数据库举

^① 薛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2页。

要三章,具体阐述各类法律资源形式和内容,是本书的中心部分。

第三部分外国法及国际法篇。包括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西文法律数据库举要三章,介绍了外国法及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基本资源,是本书的中心部分。

第四部分免费网络资源篇。包括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两章,这些都是最常用和一般性的资源和利用方式,在法律检索中是不可或缺的资源和手段。

第五部分法律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三章,介绍检索实例和法学论文写作,资源利用中的学术规范及著作权保护等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书中各章的思考练习题,有助于读者进行拓展练习和研究。书中所引用的网页及电子资源检索时间均截至2009年12月。本书还有四个附录,包括:(1)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2)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3)法律文献检索教材和著作目录;(4)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总之,通过本书的学习和训练,将有助于培养法律专业人员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使其能够了解本学科信息的类别与类型;了解本学科常用的信息源与检索策略;能够对本学科文献的内容作出有效的评价;能够对本学科文献中举出的证据、例子的有效性作出判断等。全书注重法律检索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重视文献检索、获取和利用等应用技能的传授,循序渐进地提供了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当然,这种技巧和方法并不是只通过阅读此书就能获得,还必须利用图书馆和计算机网络进行各种检索实习和训练,就像书中的范例所展示的那样。实践是培养和检验方法的必经之路。

本书的写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王晶编辑的帮助和支持。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仅代表个人认识和观点,囿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缺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赐教指正。

于丽英

2009年岁末于清华大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总论/知识篇**第一章 中外法律制度概述 /003**

-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 /003
-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渊源 /017
-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026
- 第四节 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029

第二章 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033

- 第一节 法律资源分类 /033
- 第二节 法律检索概述 /036
- 第三节 检索工具概述 /042

第二部分 中国法篇**第三章 规范性法律资源/059**

- 第一节 法律法规 /059
-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中的司法解释 /070
- 第三节 案例资源 /071
- 第四节 条约汇编 /080

第四章 非规范性法律资源/085

- 第一节 图书资源 /085
- 第二节 连续出版物 /099
- 第三节 学位论文与会议论文 /111

第五章 中文法律数据库举要/116

- 第一节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116
- 第二节 北大法意网 /122
- 第三节 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 /124
- 第四节 港澳台法律数据库 /125

第三部分 外国法及国际法篇**第六章 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135**

- 第一节 普通法国家法律资源举例 /135
- 第二节 大陆法国家法律资源举例 /147
- 第三节 外国法检索举例 /153

第七章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160

- 第一节 国际法与联合国 /160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167
- 第三节 欧盟法资源 /173

第八章 西文法律数据库举要/181

- 第一节 LexisNexis /181
- 第二节 Westlaw /183
- 第三节 HeinOnline /185
- 第四节 Beck-Online /186
- 第五节 其他数据库资源 /187

第四部分 免费网络资源篇**第九章 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193**

- 第一节 网络检索工具 /193
- 第二节 开放获取资源 /195

第十章 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200

- 第一节 概况 /200
- 第二节 法律机构网站(政府网站)举例 /201
- 第三节 法律图书馆网站举例 /205
- 第四节 法律学术网站/法学研究机构网站举例 /212
- 第五节 法律服务网站举例 /215
- 第六节 法律出版网站举例 /217

- 第七节 法制媒体网站举例 /222
第八节 其他网站 /224

第五部分 法律检索实证篇

- 第十一章 法律检索实证/229
 第一节 知识性检索 /229
 第二节 资料性检索 /231
 第三节 学术综述检索 /236
 第四节 课题研究检索 /238
 第五节 法律实务解决方案 /244

- 第十二章 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48
 第一节 法学论文写作 /248
 第二节 学术规范 /252

- 第十三章 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合理使用 /258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60

- 附录 1 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262
附录 2 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267
附录 3 法律文献检索教材和著作目录/273
附录 4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275

第一部分

总论/知识篇



第一章 中外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提要】

法学专业知识是法律检索的基础和前提。只有通过对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的了解和掌握,才能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本章主要介绍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中国法律渊源、大陆法国家的法律制度及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制度等内容,这也是全书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从而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资源的内容、特点及资源分布。本章内容属于法律知识总论部分。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

一、宪法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重要的其他制度,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1949年9月29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既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纲领,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又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我国历次宪法颁布及修改时间如下:

(1)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共4章106条。

(2)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共30条。

(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5)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的决议。

(6)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共4章138条。

(7)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一)》。

(8)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二)》。

(9)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三)》。

(10)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四)》。

我国现行有效的《宪法》是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宪法是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总章程,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和核心,所以修改宪法方式的规定必须考虑宪法的稳定性。我国宪法的修改有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例如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对现行《宪法》部分条文的修改;还有重新改写形式,即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如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是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一遍。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宪法的修改需要按照特别的程序来进行,比修改普通法律更加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般通过制定法律、发布决定、决议的形式解释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所作的解释。

二、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它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以及制定法律。它还有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及国务院各部人员;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每五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代表全国人大行使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除了制定修改宪法、刑法、民法、政府组织法等,还包括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个机构同时还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9个专门委员会(参见图1-1)。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领导,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接受常委会分派的工作,审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审议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图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杂志,设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官方网站为:<http://www.npc.gov.cn>。

(二)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如果主席不能履行其职务和职责,副主席可以代行主席之职。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同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为5年。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等。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三) 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等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等级行政机关。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